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及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規定而獲豁免則當別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2015年4月3日(星期五))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6,67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667,000股H股(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5,003,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4.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1858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lzd.com](http://www.clz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 僅供識別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1,667,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5,003,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1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3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4.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14.1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分配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分配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地址：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9樓909-916室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6樓2603-6室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2. 下列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春立正達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於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zd.com](http://www.clzd.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H股股票僅會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一節內「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預期H股將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858。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香港，2015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岳術俊及丁罡；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佟小波及張應坤。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